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 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28 (Add.12)-C** |
|  | **2019年9月27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中文** |
|  |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1.12 | |

1.12 根据第**237号决议（WRC-15）**，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下，尽可能为实施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（ITS）考虑可能的全球或区域统一频段；

引言

演进的ITS正在部署用于协助安全驾驶，提高交通系统效率和环境可持续性。人们认识到，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中的频段可以用于演进的ITS。

正如CPM报告如1/1.12/3节中所列，为支持这一议项，已经制定了若干ITU-R报告和建议书。

ITU-R的研究表明，三个区域中每个区域内均有一些主管部门已指定5 850-5 925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用于部署演进的ITS。

ITU-R M.2121建议书为演进的ITS使用统一频段提供指导，并鼓励主管部门在ITU-R各区对智能交通系统应用使用统一的频段。

为满足该议项而建议的三种方法：

− 方法A：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，因为ITS继续在现有的移动业务划分中操作并可通过ITU-R建议书和报告实现所需的ITS统一频率。

− 方法B：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的频率划分表，并增加一份WRC新决议鼓励各国主管部门将5 850-5 925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，作为全球统一的演进的ITS频段。其他的演进的ITS统一频段可以引用最新版的ITU-R M.2121建议书。

− 方法C：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频率划分表，增加一份WRC新决议，鼓励各国主管部门通过引用最新版的ITU-R M.2121建议书将全球和区域统一的频段用于演进的ITS应用。

对于各种方法，均应删除第**237**号决议（**WRC‑15**）。

提案

中国支持采用WRC-19议项1.12 CPM报告中的方法C，该方法能为ITS行业促成一个稳定的法规环境，也有助于为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（ITS）实现获得全球或区域统一的频段。

SUP CHN/28A12/1#49727

第237号决议（wrc-15）

智能交通系统应用

**理由：** WRC-19后不再需要。

ADD CHN/28A12/2#49726

第[CHN/A112]号新决议（WRC-19）草案

移动业务划分下用于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应用的统一频段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19年，沙姆沙伊赫)，

考虑到

*a)* 汽车系统中整合了信息和通信技术，以提供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（ITS）通信应用，从而改进交通管理并协助安全驾驶；

*b)* 有必要为演进的ITS应用，在全球或区域层面考虑频谱统一问题；

*c)* 有必要把包括无线电通信在内的各种技术融入陆地交通系统之中；

*d)* 许多新的联网汽车把智能技术用于车辆中，并结合先进交通管理技术、先进旅行者信息、先进公共交通管理系统和/或先进车队管理系统改进交通管理；

*e)* 未来车辆无线电通信技术和ITS广播系统正在兴起；

*f)* 一些主管部门已为ITS无线电通信应用统一了频段；

*g)* 在某些情况下，FSS地球站上行链路可能会对ITS台站产生干扰，两者在距离较近时可能存在操作问题；

*h)* 当ITS台站作为干扰方， ITS台站与FSS空间电台的兼容可以实现，

认识到

*a)* 统一的频谱和国际标准将促进演进中的ITS无线电通信在全世界的部署，并在为公众提供演进中的ITS设备和服务方面实现规模经济效应；

*b)* 将这些统一后的频段或其部分指定用于演进中的ITS并不妨碍该业务的任何有划分的其他应用使用这些频段/频率，也并未在适用和使用《无线电规则》方面确定优先权；

*c)* 在统一后的ITS频段或其中的一部分，存在着需确保给予保护的现有业务；

*d)* 如ITU-R M.1453建议书所述，3区的部分国家在5.8 GHz附近操作一个ITS系统；

*e)* 演进的ITS在解决诸如拥堵和事故等公路交通问题方面已变得十分重要；

*f)* ITU-R开展的有关包含车联万物（vehicle-to-everything）通信功能的ITS（WAVE、ETSI ITS-G5、基于LTE的V2X、ITS Connect）的研究旨在解决道路安全和效率相关问题，

注意到

*a)* ITU-R M.1890建议书阐述了ITS无线电接口要求的指导；

*b)* ITU-R M.1453建议书阐述了5.8 GHz频段专用短距离通信的技术和特性概况；

*c)* 三个区中每个区中均有一些主管部门在5 725-5 850 MHz频段部署了无线电通信局域网，某些主管部门也在考虑允许在5 850‑5 925 MHz频段部署无线电通信局域网；

*d)* 如ITU-R M.2228号报告所述，针对交通安全和减少环境影响，已积极开展了先进演进中的ITS无线电通信的研究、可行性测试和实际操作工作；

*e)* ITU-R M.2084建议书阐述了演进中的ITS应用中车辆对车辆和车辆对基础设施通信的无线接口标准；

*f)* ITU-R M.2445报告描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ITS使用情况；

*g)* 一些主管部门认为，ITS设备不能要求5 850-5 925 MHz频段中的FSS地球站上行链路给予保护以促进共存，已部署的ITS设备需对付FSS地球站上行链路产生的干扰；

*h)* 1区的一些主管部门本着第**6**条的精神已采用了一种协商一致的方法，即部署ITS台站时，不能要求5 850‑5 925 MHz频段内的FSS地球站上行链路给予保护；

*i)* 最新版的ITU-R M.2121建议书提供了用于演进中的ITS系统的频段，

强调

第**1.59**款和第**4.10**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移动业务划分下的演进的ITS应用，

做出决议

鼓励主管部门在规划和部署演进中的ITS应用时考虑最新版ITU-R M.2121建议书所列的全球或区域统一的频段或其部分，同时考虑上述认识到*b)*；

请ITU-R

继续在ITS的不同方面开展研究，包括频谱的统一协调，

责成无线局主任

1 在2023年无线电全会上报告在落实本决议上ITU-R各研究组的相关的活动以及采取的必要行动；

2 支持各主管机关依据本决定和本决议在他们的工作中落实ITS应用频谱的统一协调，

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

必要时考虑ITS台站与工作在5 850-5 925 MHz频段中的FSS地球站可能的共存问题，

请成员国、部门成员、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

积极为ITU-R有关ITS的研究做出贡献，

责成秘书长

提请涉足ITS事务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。

**理由：** 这个决议为成员国部署ITS时使用全球或区域统一协调频率提供了框架，即通过一个新的WRC决议引用最新版的建议书ITU-R M.2121，同时允许ITU-R建议书和报告书在研究组继续研究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